

江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 的通知》(财综〔2002〕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财政部关于印 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财 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8〕 108号)、《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 160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 费),是指由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法征收专项用于本市城市规划 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主城区范围内(主城 区范围为蓬江区、江海区的行政区划范围和新会区的城区范围, 土地面积为566平方公里,详见附件1)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本办法适用范围外的江门市其他市(区)人民政府开征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四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

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私人自建自住的住宅除外），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配套费。

第五条 配套费的征收标准：

（一）配套费=建设工程建筑规模×建设工程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4%。

（二）建设工程建筑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规模（包括地下建筑面积）为准。

（三）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按附件2执行，并由市财政、发改、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重新测算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配套费的征收程序：

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规定核定征收建筑面积及建筑功能并出具“缴款通知书”，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足额缴交配套费。对于特殊情形的项目，按以下办法征收配套费：

（一）分期建设的项目，在办理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分期足额征收。

（二）享受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批准性质用途的，应重新核定并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后并批准保留使用的，应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配套费。

(四) 扩建的项目，应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新增建筑面积的配套费。

第七条 配套费的补缴与退还：

(一)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应按照办理补缴手续时的征收政策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1. 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

2. 违法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定可补缴的。

(二)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可向原征收机构申请退还已缴交的配套费：

1. 建设项目符合缴交时配套费减免政策规定的。

2. 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

3.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定可退还的。

第八条 配套费的减免管理：

(一) 减免范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我市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纳入棚户区计划管理的城市

更新改造项目安置复建房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2.《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规定的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征配套费。

3.《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明确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配套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配套费。

4.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配套费。

（二）减免程序：

属于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可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持相关政策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到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减免。

第九条 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征收机构收取配套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征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配套费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坐收坐支和挪作他用。

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征收机构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予

以追缴。

第十条 配套费的使用范围：

(一) 城市公共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 城市环境卫生（包括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 公有房屋。

(四) 城市防洪。

(五) 其他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配套费的资金分配计划按照财政体制由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本级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各有关部门相关项目建设进度予以统筹分配，作为年度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一并按《预算法》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部门职责分工：

发改部门负责对配套费的征收范围和基数进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配套费的具体征收和协助协调拟订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

财政部门按照体制负责配套费的分配和监管，牵头组织住建、发改、自然资源部门修改完善办法及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相应调整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提供建设工程基建投资

额计算基数的测算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配套费征收进行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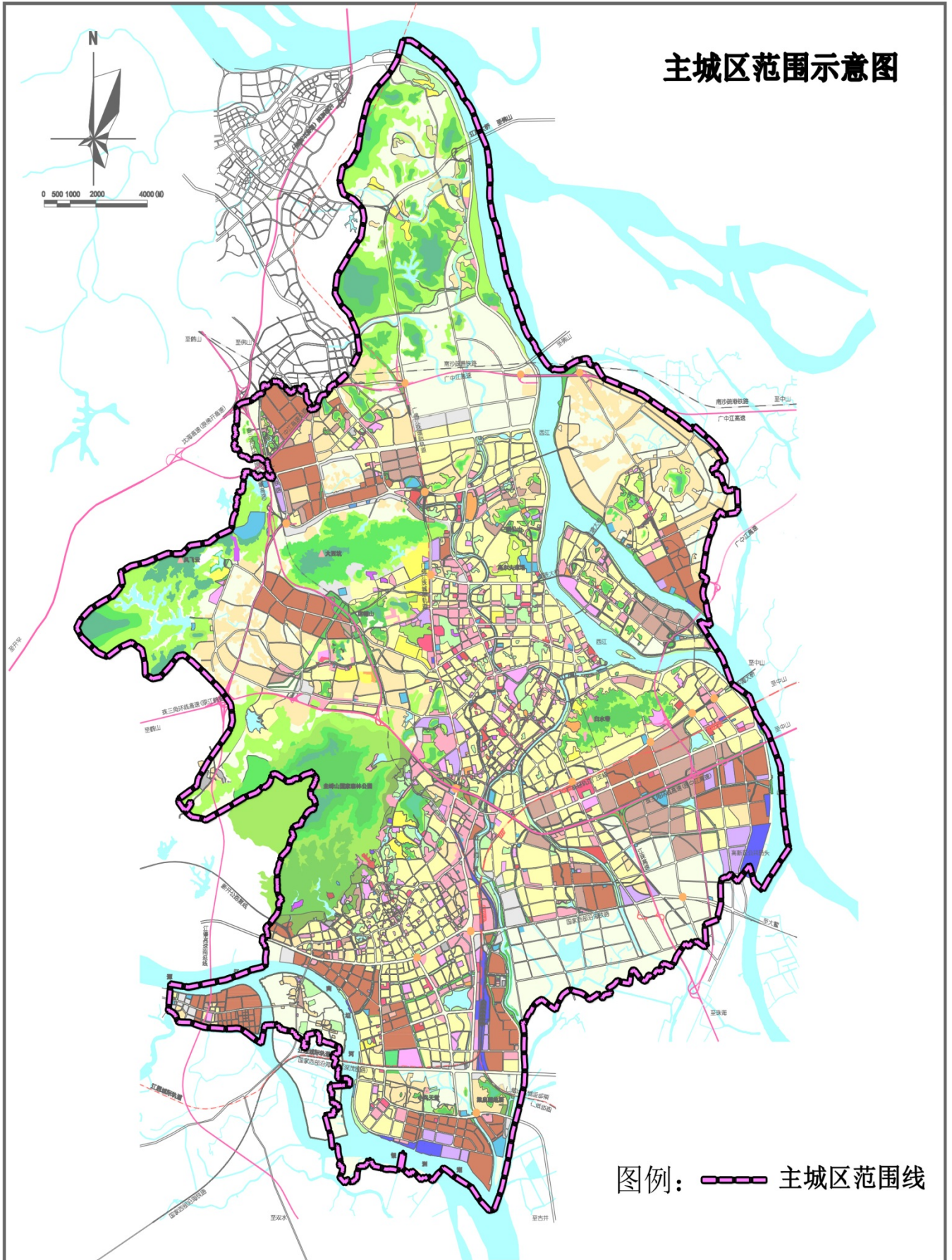
审计部门负责对配套费征收管理进行审计检查。

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期间，所依据的国家、省政策如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作为执行依据，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适时启动修订完善工作。

附件 1:



附件 2:

建设工程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

建设工程类型	基建投资额 计算基数 (元/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	2133
住宅	1880
工业、物流仓储、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 设施、文化设施、教育科研等 6 类建筑	1291
行政办公、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 文物古迹、外事、宗教等 7 类建筑	1977
临时建筑	700